

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楼顶防水维护修缮
项目

合
同
书

2023年12月10日

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楼顶防水维护修缮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周口市信访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小榕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经公开竞标，甲方将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楼顶防水维护修缮项目且承包给乙方，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，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楼顶防水维护修缮项目

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信访局接访中心

工程内容：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楼顶防水维护修缮要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总价¥：297662.41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 竣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5天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，乙方按图纸施工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改变设计内容及施工标准。

4.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，必须作到“三通一平”开工

条件。同时，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因甲方因素，造成的乙方不能正常施工，由甲方负责。

4.3. 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的基础上，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因此造成的严重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4.4. 双方若不能按合同条款执行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五、工程变更及验收。

5.1. 施工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设计变更，变更方必须提前3-5天通知对方，得到对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变更，私自变更造成的损失及返工，经济损失自负。

5.2. 工程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写出工申请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接到申验报告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六、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

6.1. 本工程结算方式：清单范围总价包干。

6.2. 本工程采取工期付款方式：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入工地施工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。工程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供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七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

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，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。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保修期1年。

八、其它

8.1.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执行。

8.2. 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周口市信访局

地 址：

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

负责人签字：

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河南小榕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

周口市川汇区开发区红星龙都

广场7号楼701

负责人签字：

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年12月10日